教育部101/10/24臺中（二）字第1010202370號函核定

|  |
| --- |
|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|
|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|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|
| 要求總學分數 | 國中－34學分 (含必備科目28學分及選備科目6學分）高中－40學分(含必備科目29學分及選備科目11學分）國、高中並列－ 43 學分(含必備科目32學分及選修科目11學分) |
|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 |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（含碩士班） 統計資訊學系 |
| 類 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應修學分數 | 備 註 |
| 國中 | 高中 |  |
| 必備科目 | ＊◎高等微積分(一)◎高等微積分(二)＊◎線性代數(一)＊◎線性代數(二)＊◎代數學(一)＊◎幾何學＊◎機率論＊◎統計學(一) ＊ 數學基礎＊◎計算機概論 | 4433333333 | 28 | 29 | 1. 國中必備課程以「＊」標示。
2. 高中必備課程以「◎」標示。
 |
| 小計  | 28 | 29 |  |
| 類 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應修學分數 | 備 註 |
| 選備科目  | 數論(一)離散數學(一) 複變數函數論代數學(二)微分幾何 | 33333 | 3 | 6 | 1. 國中：5科至少選1科。
2. 高中：5科至少選2科。
 |
| 數值分析(一)常微分方程 迴歸分析實驗設計數學史數學計算軟體 | 333322 | 3 | 5 |  |
| 小計  | 6 | 11 |  |
| 說明：1. 科目名稱(一) (二)代表一學年，(一)指第一學期，(二)指第二學期。 2. 修得「統計學」可採認為「統計學(一)」。 3. 修得「離散數學」可採認為「離散數學(一)」。 4. 修得「數值分析」可採認為「數值分析(一) 」。5. 修得「微分方程」者，可採認為「常微分方程」。 6. 修得「代數學」可採認為「代數學(一)」。7.凡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，得計入選備科目第2區塊之學分。 |